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载货汽车

技术附件

买方：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卖方：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李孙飞

1、 概述:

本技术附件是描述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使用的一台带载货车板、最大载货物重量 25 吨的载货汽车，用于厂区内铝及铝合金制品的转运，卖方应提供等于或优于以下数据的车型。

➢ 25 吨载货汽车 1 台

2、 技术描述（由卖方根据自身改造方案补充完整，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各别参数如能优于设定值则可以进行修改）

2.1 整车参数

2.1.1 底盘

底盘型号:

驱动方式: 前 4 后 8

总质量(Kg): (整车)

最大载货重量: 25 吨

底盘载重能力:

轴荷(Kg):

最大时速: 限速 89km/h

轴距 (mm) : 1900+4700+1350mm

前轮距 (mm) :

后轮距 (mm) :

接近角/离去角 (度) :

轮胎规格: 2R22.5 型 18 层级无内胎(土楼轮辋、国内一线品牌)

外型尺寸(长/宽/高):

车厢板规格(长/宽/车板平台高): 长度 9.6 米 2.5 米宽(车厢板是 5mm 加厚花纹钢板, 配上车厢板斜梯), 车边门以最矮最薄为标准, 且可灵活拆卸。

油箱: 铝制 500L

详细描述:

2.1.2 动力及制动装置

发动机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马力 320

排量： 7.8L

排放标准：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17691—2018)

制动系统：

变速箱： CA10TAX130S 变速器(全铝壳体、同步器)

2.1.3 驾驶室：

驾驶室内装驾驶室内部配置： 机油压力表、里程表、发动机转速表、声光报警器、照明灯、控制开关等。

驾驶员座椅： 通风座椅(腰托、扶手)

带集成加热器、除霜器和冷暖空调

驾驶室四点螺旋簧悬置、全浮平顶排半驾驶室、带 24V 电源接口、大角度方向盘、电动风档刮水器及清洗器、遮阳板、侧围网兜、电动玻璃升降等元件全部配齐

2.1.4 其他要求

配备国产 ABS、自动调整臂、铝储气筒、135Ah 免维护蓄电池、LED 转向灯、雾灯带辅助远光、悬架 8/8/10、定速巡航、机箱桥体现 10/10/10 万公里长换油周期、50L 尿素罐、电控风扇、怠速暖机、电液转向器、80A 发电机、电动液压举升、自动空调、全车要求红金属漆。不要水箱，增设 2 个活动工具箱。

车辆所有的总成部件都装有铭牌，铭牌上标有该总成件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配套的总成件铭牌都完好保留，便于察看。仪表盘、铭牌、安全标志及说明采用中文书写。

3、 卖方供货范围

卖方提供完整的、全新的、满足各项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载货汽车 1 台，其中包括组装调试设备所必须的全部零件和材料，为交钥匙车辆。设备首次加注油、液、润滑脂由卖方提供。

3.1 供货详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5 吨载货汽车		1	辆	需要买保险、办牌照

注：1、配套材料、随机备件随设备一起供货。

2、卖方提供必要的备件、易损件、工具等辅助件。

4、 技术资料及交付时间

交付资料明细表（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由卖方根据自身供货情况补充添加）

序号	名称	数量	交付时间
1	操作手册	2	随设备
2	安装维护手册	2	随设备
3	发动机安装维修手册	2	随设备
4	机械图纸	2	随设备
5	电气图纸	2	随设备
6	配件图册目录及图纸	2	随设备
7	基础资料（包括出厂测试报告、合格证、原产地证明、免 3C 认证手续等）	1	随设备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在 25T 载货汽车调试、试运行以及整机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派遣的有资格、有经验、有技术、健康、能胜任工作的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从事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在正确安装维修、故障排除和操作使用等方面为买方免费提供技术上的帮助和支持，以保证 25T 载货汽车能顺利投入使用。

车辆试运行期间，卖方派技术人员赴买方现场为买方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

6、 质量保证及措施（由卖方补充完整，质量保证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卖方整机的质量保证期限 个月，日期从设备安装、试运行考核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算起。在整机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车辆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无偿进行更换或维修。

质保期内人员安排及措施、响应时间。

7、 考核及验收



7.1 考核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考核试运行，考核试运期为 30 天，考核试运期间，设备出现的故障由卖方负责处理。

在考核试运行期间，设备的故障率不得高于 4%，设备不得出现漏油、漏气等渗漏故障。

7.2 设备验收

考核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验收通过后，买方为卖方出具验收证明。

设备在初次考核试运行过程中不能通过验收，再经过更换部件和其他方法处理，在 6 个月内仍然不能通过验收，属于不合格产品。6 个月的期限是从考核试运行开始的第一天计算。如果被认定为不合格设备，卖方要无偿更换设备，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将新设备运抵买方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新设备投入使用之前，原设备继续由买方使用。

7.3 验收标准为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内相关标准。

8、 售后支持

8.1 技术支持

卖方应在质保期满后在技术上继续给买方以支持。定期派人到买方现场对设备作全面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向买方提出维修建议。卖方直接向买方提供技术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8.2 配件支持

卖方提供迅速快捷配件支持。买方向卖方订购配件时，卖方能给买方最大优惠。如果买方遇有配件急需时，卖方以最快的速度给予支持。

9、 合同执行时间（由卖方补充完整，供货期应不大于 50 天。）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工厂内。

说明：

-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推迟交货，则工期顺延。
- 以上合同时间均含法定节假日。

买方：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代表：

卖方：
代表：